

洛阳市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洛阳市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着力加强解读回应，不断拓展基层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 主动公开。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渠道作用，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各类政务信息26.8万余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务信息12.1万余条，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公开信息14.7万余条。**一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和全市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二是着力拓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及时向社会公开进展情况。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划计划栏目，归集整理集中公开现行有效各类规划。在市政府网站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公开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实时公开落实举措。依托市财政局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市本级及市政府各部门预算、决算等财政信息，及时公布各县区、管委会预算收入和支出分级完成情况。进一步充实完善市政府网站疫情防控专题，集中发布疫情防控各类相关信息。**三是认真落实政策解读回应。**全年召开市政府新闻发布会20场，涉及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11场、重要政策信息发布2场、重点工作活动介绍7场。在发布重大政策时同步发布政策解读，采取政策图解、部门解读、音频解读、媒体解读、负责人解读和数据解读等多样化形式进行实质性深入解读。开设政策问答平台，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围绕民生实事等群众关切认真开展网上调研和意见征集，助力政策完善。**四是不断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对标出台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扎实推动标准目录内容及时规范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认真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81件、已办结1051件，结转下年度办理30件。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洛阳中院沟通，学习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积极与各县区和市直部门进行会商，规范统一依申请公开处理意见。围绕土地征收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事项，与市司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长效联络机制，确保土地征收信息答复合法规范。认真学习研究《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与司法、财政部门反复沟通并谨慎规范落实。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政府信息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主动公开市本级规范性文件，并提升在线查询、检索、下载等服务功能。规范完善政策法规栏目，集中统一公开47部政府现行有效规章。进一步规范全市各政府机关文件规范性审核和公开的要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借助省政府网站平台技术力量加强对59家政府网站监管，依靠第三方服务对全市407个政务新媒体实施监测。持续抓好政府文件向档案局、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等公共查阅场所的交接。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搭建全市各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针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指导督促县区和市直部门对所属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进行优化改版。围绕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内容进行补充，提升信息发布时效性。根据国家网站域名管理相关要求为3家政府网站办理了域名变更备案，目前全市59家政府网站域名全部按要求变更完毕。开通运营洛阳市政府网微信订阅号，共推送各类信息697条，总用户数达7023个。认真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治，严把政府网站域名申请和政务新媒体开设审批关，着力提升平台公开效果。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坚持实时监测、专项检查、季度抽查，发现问题立纠立改。

(五) 监督保障。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职责，持续增强县区政府和市直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执行力度。与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政务服务中心协同对11个县区和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和调研。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召开全市政府系统网站工作会议，针对政务公开重要注意事项编制印发学习资料。分县区分领域组织开展了伊川、伊滨等县区和应急管理、财政等系统政务公开培训。认真组织筹划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发挥导向激励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48
行政规范性文件	173	427	79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044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54943		
行政强制	5605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9773.100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09	62	0	0	8	2	108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89	12	0	4	0	40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0	2	0	0	0	6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6	3	0	0	0	9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8	3	0	0	0	1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0	0	0	0	5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0	0	0	0	7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3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3	0	0	0	0	13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89	37	0	4	2	33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3	0	0	0	0	4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	0	0	0	0	5
		2.重复申请		11	1	0	0	0	1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2	0	0	0	0	2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3	0	0	0	0	3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3	0	0	0	0	23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5	2	0	0	0	97
3.其他		28	0	0	0	0	28		
(七) 总计		992	60	0	8	2	106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8	2	0	0	0	0	3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44	30	7	6	87	36	18	6	5	65	30	5	2	9	4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但对照先进地区仍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公开平台建设标准有待提高, 网站集约化建设推进较慢; 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 政策解读质量参差不齐; 三是基层政务公开缺少抓手举措, 公开手段研究创新不够。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洛阳新发展定位深化政务公开，坚持群众为中心发挥公开效能。一是紧盯要点工作抓落实，不断拓展主动公开范围，围绕重大信息公开完善政策解读。二是坚持依法依规打基础，不断加大基层指导监督，注重强化公开队伍业务能力水平。三是树牢服务意识促便民，不断规范公开申请办理，有效减少行政复议诉讼数量。四是加强平台建设拓渠道，不断提升平台集约水平，着力推进政府信息集中全面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1年，市政府办公室以按件计收的方式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400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按量计收的方式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670元，共计1070元，由申请人直接缴入洛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